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邢市监函〔2021〕92号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资质认定获证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2021年度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8日



2021 年度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持续净化检验检测市场环境，加大监督管理力度，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推动检验检测行业高质量赶超发展，根据省局要求和市局 2021 年度总体工作部署，决定对全市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双随机”和“回头看”监督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对象

突出“双随机”和问题导向，全市专项监督检查对象累计不少于全市检测机构总数的 30%。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巡查应不少于 2 次，聚焦机动车、建工建材、生态环境、食品和煤炭领域，重点检查 2020 年度首次取证的检验检测机构。

（一）**机动车检验机构**。配合省局完成双随机机动车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市局检查数量为省局委派加上市局抽查总数不低于 16 家。

（二）**建工建材检验检测机构**。配合省局完成双随机建工建材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市局检查数量为省局委派加上市局抽查总数不低于 10 家。

(三)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配合省局完成双随机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市局检查数量为省局委派加上市局抽查总数不低于 10 家。

(四)食品和煤炭检验检测机构。配合省局完成双随机食品和煤炭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市局检查数量为省局委派加上市局抽查总数不低于 6 家。

(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质量检查。配合省局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质量检查。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对问题严重的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020 年新取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全覆盖检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2. 篡改、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3.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4. 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
5. 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
6. 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
7. 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三、检查方式

要由省市各行业资质认定评审员组成。

四、现场检查工作的实施

计划在 2021 年 4 月至 11 月,组织开展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如受疫情影响,检查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调整。每个检查组的具体检查过程如下:

(一) 检查准备

1. 每个检查组原则上每天检查 1 家检验检测机构,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检查时间,但最多延长不得超过半天。检查组要进行检查前的准备,包括检查任务分工和安排检查侧重点等。
2. 检查组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检查组人员如有发热、咳嗽、胸闷等症状应及时就医,并调换检查人员。

(二) 实施检查

1. 检查组进入检验检测机构后,召开简短的见面会,与被检查或核查机构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会面,向被检查机构出示《检查通知书》,并宣读《现场检查告知书》。
2. 见面会后,检查组按照现场检查表或现场核查表中规定的内容逐项进行检查。检查组从被检查机构暂停后或通过资质认定之日起至检查当日的样品登记表、报告发放登记表中随机抽取报告不少于 20 份,重点应为该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检测领域、检测难度较大的项目及非常规项目等,不得由被检查机构自主选取抽查的报告。

3. 现场检查着重检查所抽取报告的可追溯性,核对报告与原

3. 现场检查着重检查所抽取报告的可追溯性，核对报告与原始记录的对应关系，并以拍照和文字记录等方式记录发现的问题。

4.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前进行一次内部讨论，汇总并确定检查发现问题。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需要复印原件并盖章，同时打印事实确认单作为证据留存。会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论建议及时报送市局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待确定检查结果后通报被检查机构，并请被检查机构在《事实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如被检查机构拒绝在《事实确认单》上签字，检查组需保存好证据材料，带回即可。现场检查后，检查组应将签字后的检查结论书移交所在地县（市、区）局陪同人员。

（三）结果上报

1. 检查组应每天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市局认证认可监管科。检查组撤离被检查机构前，检查所记录的全部信息，清点全部证据材料。

2. 各检查组于现场检查结束 7 日内，向市局认证认可监管科提交检查初步结果和检查总结报告。

3. 市局将根据每阶段检查情况及时对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做好失信惩戒的衔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有力有序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检查组成员要秉持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在现场检查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检验检测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等，不得参加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任何参观或宴请等。

（三）全力做好配合。因疫情影响，各项检查工作安排集中在4月至11月，总体检查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区）局要安排好人员配合省、市局做好监督检查任务。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结合各县（市、区）局日常监管实践，及时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和查处结果，适时公布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提高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切实形成宣传声势。